

## 講師增能協助及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講師依據教學需要、專長或研究需要，持續進行學習自我增能，以達到增進教學成效、研究能量及講師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精進或創新課程之教學方法、教材設計、班級經營、評量及輔導方式、課程行銷、專長研究等相關議題之增能需要，依下款方式促進講師增能：

一、協助增能：由教務組辦理之校內講師能活動，得以下列各目方式為之。

- (一)外聘或內聘講師辦理講師知能研習。
- (二)引介校外研習增能機會，並得視需要予以補助。
- (三)鼓勵講師選修校內課程，並得免收學分費。
- (四)輔導講師成立同儕自主團體。
- (五)協助講師參與正規學位進修。
- (六)其他可促進講師增能方式。

二、增能補助：講師依據自身評估自行申請補助參與校外增能活動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增能補助以年度為單位，以部份補助為原則。
- (二)各年度依補助事項之公告期程與辦理之。
- (三)有意願申請增能補助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填妥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講師增能補助申請表」，向教務組提出申請，經依據可行性、創新度、預期效益審查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經核定實施之講師增能補助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講師依申請書所載事項，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增能活動。
- 二、增能活動完成後，應於七日內繳交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講師增能補助成果報告」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組。
- 三、教務組得依需要，安排受補助講師辦理校內講師增能活動。  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之講師，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各年度之補助事項及相關表件由教務組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